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016號

原　　告　陳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楊芝庭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○○

被　　告　夏○○

上列當事人等間損害賠償(侵害配偶身分法益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